上接B483

4. 对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应收账款	801,845,213.01	-5,503,992.31	796,341,220.70
预付款项	198,402,619.24	18,827,072.88	217,229,692.12
其他应收款	222,587,320.74	-5,146,007.69	217,441,313.05
其他流动资产	62,276,895.06	4,710,588.31	66,986,483.37
流动资产合计	2,187,701,106.05	12,887,661.19	2,200,588,767.24
资产总计	3,002,445,020.58	12,887,661.19	3,015,332,681.77
未分配利润	-3,115,885,430.16	12,887,661.19	-3,102,997,768.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7,020,061.91	12,887,661.19	499,907,723.10
股东权益合计	468,390,406.51	12,887,661.19	481,278,066.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02,445,020.58	12,887,661.19	3,015,332,681.77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出具了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会计差错更正数据最终以专业审计机构的专项鉴证意见为准。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4.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一季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一季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5年一季度冲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446.8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3.50%。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2025年一季度计提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1,464.29	-3.63%
应收票据	-2.20	-0.01%
其他应收款	-4,147.69	-10.28%
长期应收款	-37.53	-0.09%
存货	204.99	0.51%
合计	-5,446.82	-13.50%

注:发生额＜0表示本期转回减值准备的金额,发生额＞0表示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本次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2025年一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各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组合，按照组合计提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信用风险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按照上述方法，2025年一季度本公司共冲回信用减值损失5,651.81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但由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上述方法，2025年一季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4.9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冲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446.82万元，其中冲回信用减值损失5,651.81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4.99万元，将增加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5,446.82万元。公司本期计提或冲回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或冲回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3年度，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4）第01001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度，公司被中兴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06号）。

2. 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计字（2025）第01519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英飞拓”，证券代码仍为“002528”，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股票不停牌。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英飞拓”。
3. 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528”。
4. 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4月30日。
5. 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不停牌
6. 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2023年度，公司被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4）第01001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度，公司被中兴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06号）。

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计字（2025）第01519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除上述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尊重年审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影响。

1. 公司将加强全员合规意识宣导和培训，持续修订和完善公司相关制度和机制，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2.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监督职能，进一步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促各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小组扎实有效开展工作。加强应收账款事前、事中、事后风险过程管理，从源头上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对账，及时反馈客户信用和不账风险，多部门协同，多方式催收，加大法务介入力度，落实管理责任和奖惩机制。财务部门确保准确核算应收账款并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趋势，回款计划执行情况，及时汇报催收进展并预警坏账风险。

4. 围绕公司核心业务，聚极创新，推动主业发展。持续以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促进业务增长、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展市场发展空间；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组织管控和运营能力，强化公司财务与运营管控，促进业务信息化、数字化应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5. 通过压降经营成本费用，加强预算执行管控，精细成本核算水平，加大对各所属公司考核力度，实现降本增效。在实际经营中不断寻找优化空间，持续改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6.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52 号），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96000，86095586
联系传真:0755-86098166
电子邮箱:invre@infinova.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联席总经理（负责海外业务）刘肇怀先生，董事、总经理南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军威先生，独立董事房玲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负责人华元柳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或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但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3,262.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18.6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者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428.7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834.05万元。案件的主要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值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晋互联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晋互联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尚在进展过程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一：

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年3月3日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1,000	审理中
贵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5年4月10日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	1,03494	未开庭
常某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4月7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3.22	未开庭
钟某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4月7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5	未开庭
熊某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4月8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0.51	未开庭
罗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4月8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1.83	未开庭
赵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4月8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34	未开庭
郑某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4月15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7	未开庭
付某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4月20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0.43	未开庭
王某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4月27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未开庭
刘某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4月27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未开庭
邵某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4月27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未开庭
刘某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4月28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未开庭
李某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4月28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未开庭
邵某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4月29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90.06	未开庭
何某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4月29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5.290	未开庭
其他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金额小计					641.56	
合计					3,262.79	

注:1. 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 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附件二: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子公司	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3年3月3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51.36	破产重整中
公司子公司	某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8月15日	容城县人民法院	3,981.56	二审审理中
公司子公司	山西某新媒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2023年11月10日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1,167.91	二审审理中
安阳市某建设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1月12日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1,893.00	已执行完毕,申请再审中
北京某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4月12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778.02*	二审审理中
公司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4月19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7,697.52	申请执行中
安徽金海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合同纠纷	2024年4月16日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1,242.07	一审审理中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4月26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875.96	一审判决已生效,我司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公司子公司	某信息系统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5月29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494.68	二审审理中
公司子公司	某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4月	铜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1,242.66	执行中
公司子公司	北京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27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4630	一审审理中
朱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4年11月28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3.68	一审审理中
许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月2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15	一审审理中
杨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月2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61.09	一审审理中
张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月2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	未开庭
赵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月2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41.61	一审审理中

注:1. 北京某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原诉讼请求合计人民币1,790.56万元,增加诉讼请求人民币987.46万元。

2. 本表仅列示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宏先生、温江涛先生、胡玲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报告详见2025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英飞拓: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2025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英飞拓: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详见2025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44,883,200.41元，同比下降32.35%；实现利润总额-400,203,670.59元，同比减亏47.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3,570,682.22元，同比减亏47.6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39,232,247.13元，同比下降3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5,406,338.04元，同比下降64.9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未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506,568,451.1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74,098,103.0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满足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等条件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鉴于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后，提出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英飞拓: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5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真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英飞拓: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详见2025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英飞拓: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详见2025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英飞拓: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详见2025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详见2025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英飞拓: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英飞拓: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详见2025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英飞拓: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详见2025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英飞拓: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详见2025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详见2025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王支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详见2025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详见2025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英飞拓: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详见2025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英飞拓: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详见2025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28。
2. 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